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382號

原告 王承翰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奧爾瑪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